

活动策划合同

甲方：哈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乙方：新疆锐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 2025 年度“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系列活动委托乙方进行策划、执行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度“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系列活动 进行策划、物料采购安装、活动执行等事宜（详见本合同附件），具体委托事项为：

1、方案策划

乙方应对本次活动进行策划，并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同时提交相关物料及活动清单（包含非遗进校园、非遗讲述人、非遗展示展演活动、非遗体验活动、穿着汉服游古街等活动）。

2、物料采购

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及物料清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负责相关物料及设施的采购。

3、活动执行

物料及相关设施采购完毕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摆放、安装、布置，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活动安排等，最终完成本次任务。

4、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事项。

第二条：委托事项要求

1、乙方策划方案应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

2、甲方提出建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更改。

3、乙方依据清单进行采购的物料应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要求和合同目的的。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294500），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2025 年度“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系列活动” 预算方案》。

合同价款采用包干制，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事项所产生的策划费用、设备租赁开支、物料采购成本、演员演出报酬、运输费用、人工成本、安装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除因甲方对合同附件清单中的项目内容进行调整，致使合同总价款需按实际情况相应增减外，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其他因素进行变动。费用明细详情，以本合同附件《2025 年度“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预算方案》为准。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即人民币（大写）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117800 元）元作为预付款，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开始履行受托事项；

活动结束后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30个工作日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 %即人民币（大写）拾柒万陆千柒佰元整（¥ 176700 元）的款项。

3、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锐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300088010400103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北路支行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2、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物料、演出、表演等，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产品说明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拒不提供的，乙方有权拒绝为其执行相关工作，且不承担因前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4、乙方应负责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表演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因乙方（含乙方表演人员）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内容转委托至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受托事项，否则，一旦延迟，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将向甲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尾款，甲方须向乙方承担延迟支付费用10%作为违约金，并将执行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上述违约责任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补足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而产生的广告作品著作权甲方所有，即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作品著作权（包括且不限于背景板、幕布等）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保密

1、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法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2、甲方不正当使用项目产品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第九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伊州区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其他

1、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本合同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2、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3、本合同壹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2025年度“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策划方案》；附件二：《2025年度“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预算方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文完）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5日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5日